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云南神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陇川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YN4J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负责人：刀**

根据《云南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安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2025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神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陇川分公司负责人刀**陪同下，对该公司经营场所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查，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陇川县章凤镇荣昌路南郊小区9号，在存放电线电缆产品仓库内发现标识为新通顺电线电缆的电线无3C认证标识，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无3C认证标识的电线共23卷，外包装标识均为：新通顺电线电缆，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型号：ZR-RVS，标称截面：2X1.5,额定电压：300/300V,产品标准：GB/T19666-2005 JB/T8734.2-2016，长度：100m。其中：标识为昆明新通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24年12月16日的有9卷，无制造日期的有3卷；标识为集兴电器电线厂、制造日期：2024.12.16的有8卷，制造日期：2025年3月10日的有3卷。刀**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本人身

份证复印件及销货清单一份各 1 页，但未能提供上述 23 卷电线的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电线）实施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29 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刀**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无“3C”认证工业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10 月 22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12 月 08 日，当事人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执照》。2025 年 3 月 26 日，当事人从一路过的电线零销货车处购进“新通顺电线电缆”25 卷（昆明新通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 12 卷；集兴电器电线厂生产的 13 卷），购进单价 120 元/卷，购进价格共 3000 元。25 卷电线均无 3C 认证标识也无法提供该商品的 3C 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明，在购进上述电线电缆时未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仅索取了一张信息不全的销货清单，准备在其经营场所以 156 元/卷的价格进行销售获利，至案发时，除自用 2 卷，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该案货值金额为 156 元/卷×25 卷=3900 元。

另查明：当事人经营的“新通顺电线电缆”（昆明新通

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 12 卷；集兴电器电线厂生产的 13 卷)经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广东省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协查结果为：无昆明新通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集兴电器电线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4 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 4 页 8 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其经营的“新通顺电线电缆”（电线）无 3C 认证标识的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4 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物品（电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事实书证；

3.企业负责人刀**提供的《营业执照》、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企业负责人身份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时间、数量、价格的事实书证；

5.对刀**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无 3C 认证标识的“新通顺电线电缆”（电线）数量、进、销价格，除 2 卷自用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及在购进上述电线电缆时未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事实陈述；

6.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一份 1 页，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昆明新通顺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集兴电器电线厂生产的“新通顺电线电缆”为伪造的厂名、厂址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销售标注虚假厂名、厂址、无产品合格证和无3C认证标志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

六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应当责令改正，没收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但电线电缆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并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当事人未认真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所销售的电线电缆属标注虚假厂名、厂址、无产品合格证和无3C认证标志电线电缆，未能说明产品来源，对产品来源无法追溯，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标注虚假厂名、厂址、无产品合格证和无3C认证标志电线23卷；

2.处货值金额（3900元）1.5倍罚款，即58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